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119
19 March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议
临时议程项目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
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
1995年1月29日致人权事务中心的普通照会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向人权事务中心致意并谨随函附上伊拉克主管当局对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马克斯·范德斯图尔先生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50/734)的答复。

如蒙人权事务中心将该答复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10下的文件散发,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附 件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
作为对特别报告员载于A/50/734号文件中的报告的答复

一、导 言

1. 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希望重申已在过去多次场合提出的下列声明来开始答复范德斯图尔提交第五十届联大第三委员会，载于A/50/734号文件中的指控：范德斯图尔的所作所为根本无视他必须保持让人可信的原则，特别是在有关大会1993年第47/131号决议所强调的行为程序和规则方面，该决议的标题是“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2. 正如自从他开始执行其任务以来就习惯喋喋不休的指称和指控所显而易见的，他所依靠的是敌视伊拉克的组织或个人提供的资料和谬论或者变换手法，派遣代表团前往以敌视伊拉克和拥有所谓“伊拉克反对派”而著名的地点执行特殊任务，以便获取完全毫无根据和不现实的指控和指责，从而它们可以作为联合国文件发表。我们认为，这种行为的目的是为了与由敌视伊拉克而出名的国家和组织以保护人权为幌子而发起的运动完全遥相呼应的政治目标。

3. 伊拉克政府在对这些指控作答复时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伊拉克过去在这方面提出的报告，其中最近的一份报告(A/50/471)强调伊拉克境内的人权问题不能在任何情况下以脱离现行经济制裁对这些权利造成的非人道影响的情况孤立来看。

二、革命指挥委员会第61和64号法令

4. 范德斯图尔提到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的第61和64号赦免法令，并声称他已得出结论，即这两项法令“就其规定和颁布的一般来拢去脉而言显示了明显的缺陷”。他完全无视这两项法令的人道主义、社会和教育方面，从而显示出他的不诚实和出于政治动机的偏见。考虑某些特定方面而同时又蓄意无视其他方面的这样一种分析性处理办法缺乏必要的分析客观性，因为它表达了主观和有选择的观点。因此，他得出的结论不可靠。

5. 他在报告第11段指称，第61号法令的规定只有在被监禁者的亲属承诺保证

其行为良好的情况下才可适用。他还指称该法令第六段规定囚犯或被拘留者必须了解革命进程,而第八段第3分段则规定了悔改后可免适用截肢法令的条件。

6. 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阐明,法令第六段并不赋予了解革命进程的人任何特权。该段规定所指的所有人均获得释放,没有给任何被判决的人任何特权,因为该段指的所有人必须在基金和宗教事务部监督下参加各自教派的宗教课。该段规定指的所有人均参加宗教课并通过随后的考试,成功率为100%,没有任何歧视或主观武断。第八段第3分段根本不以人的悔改为条件。

7. 关于特别报告员的指控,即法令规定被监禁囚犯的亲属必须承诺保证他们行为良好,我们希望指出该段所指的是被拘留者而不是囚犯。这些被拘留者是年龄在18岁以下的少年,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他们被视为儿童。根据该《公约》,儿童必须得到特别照顾和保护,在有关他们的所有诉讼中必须考虑他们的最大利益,无论这种诉讼是由公共或私人社会福利机构、法院或其他机构所提出。该段的重要性在于儿童监护人有责任并应该发挥作用,帮助纠正和指引少年如何行为。这段的社会和教育意义是不言而喻的,它完全符合《公约》第5条的规定,该条提到父母向儿童提供适当指导和指引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该段也符合《公约》第9条,其中规定缔约国承诺不违背儿童父母的意愿使儿童与父母分离。

8. 他在报告第12段指称,“法令所显然针对的人中有很多事实上无法从中受益”,因为法令仅适用于已被判罪或判刑的人,而不适用于大量未经正式判刑的被拘留者。

9. 首先,这种被拘留者的人数并没有特别报告员似乎想象的那么多。此外,鉴于对这些被拘留者依法进行审查的程序尚未完成,不能将他们送交法庭审判。因此,这两项法令的规定不适用于他们是很自然的。尽管如此,第64号法令第二段要求停止针对这条规定所指的人采取的法律措施并且这一规定适用于针对处在被审查和审判阶段的被拘留者采取的所有措施;他们已被释放。

10. 根据该法令第三段,不得对在该法令颁布之前尚未被拘留的政治犯采取法律措施。尽管该规定没有产生立即的明显效果,但有关当局仍将其付诸实施,停止了针对这段规定所指的人进行的诉讼程序。

11. 根据报告第13段,第64号法令的另一限制方面是它仅适用于伊拉克公民而将非公民排除在外。

12. 在这方面,我们愿指出,该法令是一系列赦免法令的组成部分,根据公认的刑事法律和判例规则和原则,这些赦免法令也适用于非伊拉克人和涉及到所有罪行,包括政治性质的罪行。这些其他法令是1995年的第43、60和69号法令(见本答复附

件)。

13. 范德斯图尔在报告第14段表示,被判犯有“间谍罪”者不属于这两项法令适用范围之内。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指出第61号法令实施细则第8条将间谍罪界定为刑法典第158、159和164条第1款所指的罪行。这些罪行涉及到与敌人进行勾结和情报联系。实际上,除了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被判刑的人外,凡因危害国家外部和内部安全罪而被判刑的所有人均包括在内。

三、科威特失踪人员的下落

14. 范德斯图尔在专门讨论失踪人员下落的章节提到三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俨然他的职权范围使他有资格讨论该问题。在这方面,我们希望阐明,三方委员会的工作服从三个主要因素,即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和第687(1991)号决议、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主持该委员会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实际上,在伊拉克的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一共为6,222人,经过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已将他们释放和遣返,所有死亡人员的遗骸也被送回其国家。

15. 我们看不出范德斯图尔有任何理由介入这方面的问题,因为三方委员会的工作与他的工作和职权没有多少关系。由于插手该主题,他将不同国际组织的职能和职权范围混为一谈。我们还希望,指出人权委员会和大会的决议敦促伊拉克政府与三方委员会合作的段落并没有授权他讨论该问题。总而言之,伊拉克政府已经在E/CN.4/1995/138号文件解释了有关科威特失踪人员问题的立场。有关进一步的细节可参考该文件。

四、经济制裁对伊拉克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影响

16. 范德斯图尔讲得比较接近事实的唯一领域是伊拉克日益恶化的经济、社会和保健情况(他的报告35-40段)。我们认为,由于世界公众舆论和国际组织以及访问伊拉克的特派团的巨大压力,他不得不提到这一方面。所以,不提到这方面的问题将会使他很尴尬。然而,他没有提到这些国际组织和特派团的报告的内容并仅限于口头证词,目的旨在蓄意抵毁这方面的重要性。伊拉克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项目7提交了一份文件,详细阐述了经济禁运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情况的影响。凡希望确定经济禁运对伊拉克境内的人权的影响程度的任何人可参考该文件。

五、获得食品和保健的权利

17. 在我们对范德斯图尔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5/56)的答复中,我们指出他将会在目前的报告中大谈特谈所谓伊拉克政府的“缺点和对伊拉克人民的痛苦负有的责任”,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是因为伊拉克政府拒绝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因此,我们在上文提到的载于A/50/47号文件中的答复第30-32段扼要阐述了伊拉克对该决议的立场。

18. 他在目前的报告(第41-51段)中审查了所谓第986(1995)号决议的“积极方面”,以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的统计资料为佐证。为此我们必须对该决议作一些评论。

就其时机的角度而言

19. 第986(1995)号决议是在伊拉克接近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条界定的阶段的尾声时通过的,该决议为安理会规定了相应的义务,即在伊拉克履行了上述安理会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时取消对来自伊拉克的货物出口的禁运。禁运的影响和伊拉克人民的痛苦已十分明显,具体体现是大量人员死亡、医药和食品匮乏和价格昂贵,这已得到有关国际组织进行的研究的证实。世界公共舆论也开始赞成放松或取消禁运,这促使美利坚合众国施加巨大压力,以便停止实行第22段。问题甚至达到如果安理会试图取消禁运就威胁使用否决权的程度。由此可见,当时通过第986(1995)号决议的目的是为了阻挠执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

拒绝的原因可归纳如下

20. 该决议实行国际托管,似乎伊拉克是一个没有主权和没有法律能力的国家。它授权联合国秘书长监督伊拉克事务的管理。这意味着取消现任伊拉克政府的合法性和资格,而授权秘书长通过记帐帐户提供食品和药品,而该帐户的资金来源于有限数量的伊拉克石油收入,每三个月为10亿美元。这也是以监督微不足道数量的食品的分配效率和公平为借口来干涉我国公民的生活,这些食品的购买将按决议的规定进行。

21. 该决议还载有有关伊拉克北部省份的段落。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指出伊拉

克库尔德斯坦地区的不正常局势并非安理会任何有关的决议造成的。它是一些联盟国家强加的单方面决定,它们利用一些伊拉克库尔德人在1991年动乱期间逃入土耳其的情况大做文章,随后强制实行北纬32和36度禁飞区,这根本不是以安理会决议为基础,而完全是以这些国家的解释为依据,从而造成了这种不正常的局面。

22. 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给这一不正常局势披上合法外衣,规定从出售有限数量的伊拉克石油收入中拨出一部分。该决议突出说明了安理会试图使之合法化和永久化的非常局势的严重性。此外,决议规定扣除1.3-1.5亿美元,将它提供给北部省份。这使它们处于比其他省更为优惠的地位,因为自治区的每一库尔德省将得到5,000万美元,而其他伊拉克省将仅获得3,300万美元。

23. 这种蓄意的歧视做法出于一个基本目的,即一些联盟国家企图对伊拉克人民的民族团结进行分裂和破坏其领土完整。

24. 决议为伊拉克和土耳其的关系强加了一种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拟定的标准形式,规定伊拉克石油的较大部分必须通过土耳其出口,这违反了伊拉克政府选择它希望出口其石油的出口港的权利。这样,该决议给伊拉克主权增加了额外限制,干涉伊拉克与土耳其之间的双边关系,伊拉克长期以来一贯努力将这种关系建立在睦邻友好和共同利益的原则基础上。

25. 决议并非如其前言部分所阐明的那样是一种临时措施。相反,它是执行安理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2段的替代办法,并可在将来当作先例援引,在执行第22段和取消禁运后对石油收入的使用强制实行新的限制。

26. 与西方新闻媒介一样,范德斯图尔只盯着10亿美元的总数额,而无视超过这一数额半数的扣除,即30%用于赔偿、10%用于特别委员会的支出和支付联合国观察员的工资和15,000万给北部地区。因此,显而易见,在总数额正式增加的同时扣除部分也大幅度上升。

27. 除了保健服务所依赖的其他关键需求(如饮水的供应、排水系统、应急需求和发电机)外,决议也无视伊拉克对商品、车辆、机械和运输工具的部件、农业和工业部门的生产需求、服装和消费品等其他关键需要。

28. 上述所有内容毫无疑问地证明决议的目的是为了剥夺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和基本上取得对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的控制权。

29. 我们扼要解释了所谓未能利用安理会第986(1995)号决议的原因。现在我们应该问我们自己:如何设想在所有扣除后剩下微不足道的数额能给2千多万伊拉克公民的生活带来明显改善?

六、对伊拉克的民主和人权的国家处理办法

30. 在自1968年7月17日革命以来的27年里,民主和人权问题在伊拉克领导人的思想和行动过程中起了重大作用。对民主和人权的这种关注并非出于想模仿某些形式的民主的愿望;而是来自一种本能的立场,它产生于伊拉克人民的文化和宗教遗产。伊拉克人民各群体和少数民族有史以来就兄弟般地和平共处和共同生活在一起,形成了伊拉克人民的特点,这是在民主和人权原则的任何实际和客观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和尊重的。

31. 政治领导人不得不按优先次序的轻重缓急处理在革命之前的年代没有得到足够关注的极其重要问题,也就是构成伊拉克人民组成部分的少数民族问题。这样伊拉克在其现代史上第一次为在伊拉克库尔德斯坦地区同种族歧视作斗争奠定了基础,这种斗争必然以宪法为依据,承认库尔德人民的种族权利和符合民族团结原则的所有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伊拉克宪法第5条(b)款规定:“伊拉克人民由两个主要种族群体构成:阿拉伯人和库尔德人。本宪法承认库尔德人民的种族权利以及符合伊拉克统一原则的所有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宪法第8条(c)项进一步规定:“其大多数人口为库尔德人的地区应该以法律确定的方式享有自主”。革命指挥委员会随后于1970年3月11日颁布的第288号法令为自治制定了一般准则,规定共和国副总统之一必须是库尔德人、库尔德人占多数的地区的行政单位的公务员必须由库尔德人或精通库尔德语的人担任、在有关获得公共职位的机会方面,包括国家级的重要职位,如部长、军队指挥官和其他职位,在适当考虑胜任能力的原则的同时,不得在库尔德人和其他人之间有任何歧视。

32. 根据这些宪法规定,1974年3月11日颁布了被称为库尔德斯坦区域自治法案的第33号法案。该法案规定库尔德斯坦地区享有自主并被视为一个行政单位,具有法人资格和在伊拉克共和国的法律、政治和经济统一的原则下享有自主。

33. 关于文化权利,为促进库尔德文化建立的学术和新闻设施包括自治区的一所大学和库尔德文化和出版署,它由文化和新闻部管理,出版一份日报和若干份杂志,目的旨在发展库尔德文化。

34. 在以美利坚合众国为首的一些西方联盟国家对伊拉克北部地区事务的干预造成的非正常情况正阻碍住在北部地区的库尔德人享受宪法和伊拉克现行立法保证的权利。

35. 关于土库曼问题,革命指挥委员会1970年11月24日第89号法令规定小学一级用土库曼语施教,并在使用土库曼语施教的所有学校提供土库曼语的必要教具。

在教育部也将设立土库曼研究署,允许土库曼私人 and 作家成立他们自己的联合会和向他们提供协助,使他们能够出版其著作。还将成立土库曼文化署和延长土库曼公共广播和电视的广播节目时间。

36. 革命指挥委员会1972年2月20日第251号法令承认讲古叙利亚语的公民(亚述人、迦勒底人和东叙利亚教会成员)的文化权利。古叙利亚语将作为多数学生除阿拉伯语外讲该语言的所有小学的教学用语。在大多数学生除阿拉伯语外讲古叙利亚语的中学也将教该语言。伊拉克将在公共广播和电视台播出古叙利亚语特别节目,用古叙利亚语出版三种杂志。讲古叙利亚语的作家和作者协会也已成立。

37. 伊拉克的这些现行立法的全面规定以及对少数人的实际做法表明伊拉克正有效遵守有关少数人权利的国际文书规定的权利和限制。伊拉克少数人权利的主要特点是属于不同种族、宗教和语言社区的公民之间待遇平等和不歧视。对各群体不厚此薄彼。国家的主权以及领土统一和完整必须得到尊重。

38. 1970年代期间政治和经济独立民族主义观点被牢固树立,此时领导层开始努力将民主愿望变为实实在在的现实。在萨达姆·侯赛因总统担任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职位后的1980年代头五年,伊拉克经历了第一次民主尝试,其中包括成立国民议会和伊拉克库尔德斯坦自治区立法议会以及广受欢迎的非政府组织官员参与起草立法命令。

39. 这些措施是在伊拉克实行民主的第一步,本应取得通过普遍公民投票选举共和国总统的结果。然而,伊朗强加给伊拉克的战争的爆发并持续了8年,以及与之相伴的情况使该问题推迟到战争结束和局势恢复正常以后。

40. 这场战争结束后,伊拉克开始以合适的方式进入战后时代,为实现最大程度的民主和享受人权创造适当条件。这方面伊拉克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并在此期间废除了战争情况所必需的许多特殊措施。1991年颁布了第30号政党法案,为了颁布有关新闻自由的立法进行了广泛讨论。伊拉克起草了一部新的国家宪法,在所有官方和民众各级进行了讨论并预计于1990年提交公民表决。然而,在科威特的事件和1991年1月17日对伊拉克发动的侵略战争再次阻碍了在民主和人权领域的这些重要成就的取得。

41. 继军事行动及其由此引起的动乱停止后,伊拉克面临由一个或多个国家单方面强加给她的一系列措施,这是对伊拉克自主权利的公然践踏,其具体表现如下:

- (a) 美国和盟国部队对伊拉克北部的干预使三个省(杜胡克、埃尔比勒和苏莱曼尼亚)与中央政府当局分崩离析,从而侵犯了联合国所有有关决议一再重申的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
- (b) 美国及其盟国在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或国际决议的情况下强制推行禁飞区,禁止伊拉克飞机在北纬36度以北和北纬32度以南飞行,这是对伊拉克领空主权的侵犯;

- (c) 美国于1992年1月17日和1993年6月27日对巴格达城发起无端导弹袭击,构成对伊拉克的公然军事侵略行为;
- (d) 尽管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但强加给伊拉克的经济禁运已持续5年多。继续实行这些制裁构成对伊拉克人民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的侵犯,这项权利是国际人权盟约共同第1条所规定的,该条第2款尤其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E/CN.4/Sub.2/1994/39号文件中发表的研究报告,其中第13和第14段重申了这两项盟约第1条第2款的强制性法律性质。

42. 这些措施以及现行经济禁运构成一种既成事实,它迫使伊拉克未经宣布而处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4条所指的紧急状态。1993年尽管处于这样的情况,伊拉克共和国总统阁下再次与伊拉克领导人提出总统选举问题。然而,上述困难处境,特别是伊拉克北部实际上处于一些联合部队半占领状态下的非常情况促使领导人推迟考虑该问题,直到取消对伊拉克的禁运和北部地区局势恢复正常。

43. 这些困难处境自然给生活各个方面带来不人道的影响并造成一贯以安全和稳定为特点的真正的伊拉克社会所莫生的社会局面。公民和社会安全面临的严重危险导致伊拉克立法通过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作为一种威慑和保护社会安全的权利,由于制定更为严厉的惩罚措施并非伊拉克刑事立法政策的一部分,这些措施具有临时性质。对伊拉克刑法典草案的审查清楚地表明改造和教育理论是该草案的基础,在情况取得改善后可望颁布这项刑法典。要是没有伊拉克正在经历的特殊情况,这才是本来被付诸实施的伊拉克立法的真正刑法政策。

44. 尽管面临这些困难处境,但伊拉克政治领导人认为更高的民族利益和解决基本问题的必要性要求发展民主制度,由革命方式转向宪法合法性以及促进法制和人权。

45. 在这方面,应该注意到从革命方式向宪法合法性的转变并不意味着如某些人所想象和如范德斯图尔试图在他的报告中所描绘的,即缺乏宪法合法性和法制;实际上这种转变意味着过去的时代以及我们刚才阐述的情况要求我们必须颁布体现这一阶段性质的法律和法令。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应以符合巩固和扩大民主做法为标志的新阶段的方式审查这些法律和措施。

46. 在该领域,伊拉克已采取一系列国家措施,包括颁布免除死刑和对因犯下政治动机罪而受处罚的伊拉克人和非伊拉克人实行全面大赦的法令,目的旨在给对社会犯下罪行的公民为其行为悔过革新的机会,也为所有公民参与民主进程提供机会。这些措施的最终结果是取得对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职位的宪法修正案,其中规定该职位的候选人必须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1995年第85号法令由公民投票决定。公民

投票按计划于1995年10月15日举行,并由数以百计的阿拉伯和外国记者、新闻机构和国际电视台的记者以及大量政治名人监督,他们对投票站进行了不受限制的访问并在那里可以对公民进行采访,为此他们确认公民投票公正。伊拉克人民绝大多数通过自由和民主方式表示了他们的愿望,选择萨达姆·侯赛因总统为伊拉克共和国总统,任期7年。令人遗憾的是,生活在伊拉克北部地区的伊拉克库尔德人由于该地区属于非常情况而未能参与这一公民投票和表示他们的意见。

1995年颁布了地方人民议会第25号法案,目的旨在确保群众更广泛参与公共事务的管理。1995年颁布了国民议会第26号法案,以便管理伊拉克的议会生活,确保尽最大可能让各阶层人民参与伊拉克政治生活。据希望立法选举将于1996年上半年举行。

47. 按各省分列的公民投票结果如下:

1995年10月16日宣布的关于由我们的总统和领袖萨达姆·侯赛因担任伊拉克共和国总统职务举行的公民投票结果

各省名称	票 数	有效票	无效票	赞成票	反对票	百分比
尼尼微	885,757	885,694	63	885,665	29	100
萨拉赫丁	362,903	362,775	128	362,775	-	100
塔米姆	385,209	385,013	196	385,013	-	100
迪亚拉	528,955	528,731	224	528,623	108	99.98
巴格达	2,487,274	2,482,865	4,409	2,480,402	2,463	99.89
卡尔巴拉	270,867	270,867	-	270,867	-	100
安巴尔	444,145	443,740	405	443,357	383	99
纳杰夫	335,637	335,568	69	335,568	-	100
卡迪西亚	278,876	278,876	-	278,876	-	100
巴比伦	489,989	489,850	139	489,800	50	99.9
瓦西特	332,432	332,419	13	332,418	1	100
米桑	246,605	246,605	-	246,605	-	100
穆萨纳	161,048	161,005	43	161,005	-	100
济加尔	477,555	477,555	-	477,555	-	100
巴士拉	670,308	670,189	119	670,171	18	100
总 计	8,357,560	8,351,752	5,808	8,348,700	3,052	99.96

有投票资格人数: 8,402,321。

缺席人数(没有到投票站者): 44,761。

结 论

48. 范德斯图尔在对革命指挥委员会第61号和第64号法令分析后得出结论,认为这两项法令包含了众多条件,降低了其可能的价值,这一结论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在第4至13段列举了许多事例,证明特别报告员对这两项法令的解释是错误的。我们认为,这是一种蓄意的错误解释,目的旨在否认这两项法令的真正内容并将它们描绘为一文不值。实际事实上,这种有选择性和偏见的解释反应了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的偏见和敌视态度。

49. 关于科威特失踪人员问题,正如我们已经在第14至15段所解释的,伊拉克完全执行了安理会第686(19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伊拉克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释放和遣返了在伊拉克关押的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在此期间死亡的所有人的遗骸也被送回其国家。

50. 伊拉克与三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充分合作,寻找失踪人员并为结束其家属的痛苦作出了真诚和坚持不懈的努力。在这方面,伊拉克曾通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伊拉克愿意在采取必要技术措施后从事所需行动。实际上,由于这些努力才有可能确定相当多的失踪人员的下落。伊拉克继续出席三方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最近的一次是1995年11月28日在日内瓦召开的。

51. 关于食品和保健权,范德斯图尔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为论据,认为伊拉克应对此负有责任,这是歪曲事实的可耻企图。在这方面,我们希望强调该条第1款指出要实现该权利必须满足3个主要要求:国家的政治意愿、资源的拥有和国际合作。伊拉克政府实现这一权利的政治意愿是不言而喻的,它正竭尽全力为伊拉克公民和外国居民提供食品和药物,这已得到许多国际组织和查访团的证实。供应卡和保健书在过去五年里为消除饥饿和疾病的恐惧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希望提到1995年7月14日致萨达姆·侯赛因总统的信。儿童基金执行主任在信中对伊拉克政府尽管面临因禁运在该国造成的困难仍在全国努力发起为儿童接种和免疫、预防疾病和流行病的运动表示赞扬。他对伊拉克政府在十年中期审查实现儿童基金确定的针对儿童的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所表示的关注和作出的承诺也予以赞扬。

52. 信中也赞扬了政府建立的制度,这种制度授权省长亲自在各自省份监督这些运动。这被认为是世界任何地方采取的最具独创性的主动行动之一。

53. 关于有无资源问题,范德斯图尔最有发言权,他知道由于强制执行经济禁运,伊拉克被剥夺了处置其自然资源的权利。出口石油是伊拉克的主要生存手段,禁止出口伊拉克石油等于剥夺伊拉克人民的生存手段,根据两项盟约的第1条第2款,这在任何情况下均是不容许的。这是一条包括安理会在内的国际社会必须遵守的强制

性规则,因为“在任何情况下不得……”的措词是绝对的,适用于所有情况。

54. 关于国际合作,令人遗憾的是美利坚合众国在国际舞台的垄断地位、它所奉行的恫吓政策和经济禁运的继续极大地影响伊拉克的外部关系,也影响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在经济、文化、社会和艺术领域。鉴于伊拉克已经履行了安理会有关决议规定的义务,继续实行经济禁运已不再可能有任何根据。

55. 因此,我们认为继续实行经济禁运是一些在国际上处于垄断地位的国家破坏伊拉克政府根据它所加入的国际公约,特别是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履行其国家和国际义务的意愿的蓄意企图。

56. 有关1995年10月15日就挑选萨达姆·侯赛因总统阁下担任共和国总统职务进行的全国公民投票,我们肯定,尽管范德斯图尔的任务性质应该促使他赞扬公民投票为实现巩固宪法合法性和国家民主化进程的积极步骤,但他并不欢迎投票结果。

57. 公民投票是在自由和民主气氛中进行的,数以百计的阿拉伯和外国记者和各新闻机构和国际电视台网络的记者对投票进行了观察,这在第30至47段已作了阐述。

58. 他的结论是公民投票的结果根本没有反应如《宣言》第21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5条所规定的人民的真正意愿。这一结论是显示特别报告员因失望而感到绝望的迹象,原因是公民投票的举行和将继续采取的步骤,包括扩大人民议会和将于1996年上半年举行伊拉克国民议会立法选举使这两条规定具体化和巩固了这两条有关每个人直接或通过他自己选择的人参与管理国家事务所包含的价值。这一切也再次确认人民的意愿是权力的源泉,表达这种意愿的方式是举行以无记名投票为方式的公平选举。

59. 对范德斯图尔至少可以说他缺乏专业主义和心平气和地进行讨论的精神。他以急躁、粗暴和充满敌意的评论而著名。否则我们如何解释他1995年9月提出的第一次定期报告,报告中他专门批评革命指挥委员会赦免囚犯的第61号和第64号法令,而这两项法令颁布仅仅1个月时间,甚至有关释放这两项法令所指的人员的指示和随后赦免有关非伊拉克人的法令没来得及颁布之前他就提出了这些批评。

60.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结论,范德斯图尔的态度证实了我们已在多次场合所阐明的,即他对伊拉克的敌视立场不仅产生于他的专业行为的观点(在这方面他本来应该依靠可信来源,仔细认真和确切传递经核实的资料)而且也产生于他的政治观点,因为他已经成了为反对伊拉克而策划的阴谋的一部分,该阴谋的目的是对伊拉克政治制度施加压力、分裂伊拉克人民和破坏其团结。

附 录 一

相当于1995年4月25日的回历1415年11月25日第43号法令

根据宪法第42条(a)款的规定，

革命指挥委员会兹命令如下：

- 一． 已服满25%刑期的伊拉克囚犯应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
- 二． 服满20%刑期的伊拉克被拘留者应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
- 三． 本法令的规定不适用因可耻罪行或谋杀罪被判刑的人，也不适用屡教不改的惯犯。
- 四． 本法令应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萨达姆·侯赛因

附 录 二

相当于1995年8月5日的回历1416年3月9日第60号法令

根据宪法第57条(c)款的规定，

兹命令如下：

- 一．凡因攻击、行贿、拒绝向当局提供情报、污蔑民族、人民和国家象征的罪行 或犯有1987年第148号外国人拘留法案所指罪行被判刑的埃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应被免除余下时间的刑期并立即从监狱释放，除非他们因其他指控被判刑。
- 二．对被指控犯有上文第一段所指罪行的埃及人的法律诉讼应停止，被拘留的这种应获释放，除非他们因其他指控而被关押。
- 三．本法令应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

附 录 三

相当于1995年8月27日的回历1416年4月第69号法令

总统令

根据宪法第57条(c)款的规定，

兹命令如下：

- 一．凡因经济罪、刑法典第446条界定的盗窃行为或刑法典第446条31款界定的企图盗窃行为而被判刑的埃及囚犯和被拘留者应立即从监狱释放，除非他们因其他指控被判刑。
- 二．对被指控犯有上文第一段所指罪行的埃及人的法律诉讼应停止，被拘留的这种应获释放，除非他们因其他指控而被关押。
- 三．本法令应于颁布之日起生效。

共和国总统

萨达姆·侯赛因

XX XX XX XX XX